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展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開文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王晨忠律師

被告 晉福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啟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

01 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
02 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
03 定要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民國111年9月8日原告與被告
05 簽訂之債權契約，及原告交付被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股
06 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之物權契約均無效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
07 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平安公司）之系爭股票，惟未
08 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平安公司為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又
09 上開二聲明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10 致，均係就系爭股票為請求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
11 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即以起訴時系爭股票之
12 每股淨值核定之。參以原告113年2月15日民事陳報狀所述，
13 平安公司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所記載之權益總額
14 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資產淨值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-6,017
15 萬6,913元，而於本件起訴時平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
16 萬股，此有上揭資產負債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
17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2頁），則起訴時平安公司每股淨
18 值應為-20.06元（計算式： $-6,017\text{萬}6,913\text{元} \div 300\text{萬股} = -20.06\text{元}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系爭股票
19 於本件起訴即113年1月11日時每股淨值為0元。揆諸民事訴
20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
21 者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是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至多以10
22 萬元核定其價額。
23

24 三、基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5 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
26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李品蓉